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建

總收文		事由		主席		秘書長		廳長		處長	
建省 字第 0333 號		准經濟部以廣慶止禁運貨物並運滬審核府法特電知照		行		劉		三			
代電		鄂軍行署 各縣政府		校		饒		鄭		林秉銓	
別類		件附		中華民國二十一年		年		去來案字第 333 號		檔案 字第 333 號	
三月六日 時交辦		三月六日 時擬稿		三月六日 時核簽		三月六日 時判行		三月六日 時繕寫		三月六日 時校對	
三月六日 時蓋印		三月六日 時封發									

11月17日

金公報

不另行文

31
3031

民國 31 年 3 月 8 日

代電

鄂東行署
駐漢口府

准經濟部本年二月廿(廿)管字第二八五六號鈇代電開：「查禁

運資敵物品 抄送

並飭所屬知照為荷」等由准此查該辦法經於二

十八年四月以奉省建四施代電抄發遵照在案准電前由該分電外

合行電仰知照施陳。宣(宣)省建業印

敬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湖北省政府
第二科

收文		字第		號	
示	批	辦	擬	由	摘
					經濟部 由廣上禁運貨敵物品運渡審核辦法初查錄原案

何處何人來文

別文到日期附

卷

年月日件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收到

2644

3月2月26日
0333

經濟部快郵代電

快郵代電第

(四) 第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查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租界前經
本部制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公布施行
並速查照在案現在滬市租界已全被敵人暴力
侵佔該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業經呈奉行政院核
准備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
飭所屬知照端荷經濟部長翁文灝鈐管印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二月二十一日

午分